

#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、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海南省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巡查情况，现将 2022 年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重点

#### 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深入贯彻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指示批示和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保护海南生态环境的重要性，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、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行动。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牵头协调责任，建立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压实责任，落实监督检查职责。各单位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岗位和职责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有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明确任务，细化任务措施。

坚持以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为目标，统筹考虑、系统谋划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要加强部门协调、业务指导，发挥市

场作用，形成多元参与、分工合作、高效运行的工作推进机制。要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制度，制定并落实落细工作实施方案。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（亭），完善易于投放、利于收集、便于收运的生活垃圾分类的配套设施。积极推行绿色低碳办公，使用可循环、可再生办公用品。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，设立督导员，调动各方力量，共同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### （三）突出考核，加大监督检查。

各市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对照《固废法》《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并完善分级监督检查考核制度，督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。持续开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比，针对推动源头减量、准确分类投放、规范收运处理、组织动员及宣教培训等阶段性成效定期督查检查，并以通报、调度、约谈等措施，加强督促并推进整改。及时总结梳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，报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。各单位要定期组织自检，定期公布各个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投放准确率，通过检查评比、奖优罚劣，有效提升工作效能。

### 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新媒体、公众号、微信、图画、电子屏、广告牌等媒介，编制印发通俗易懂、图文并茂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，传播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、知识和要求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干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积极性。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生态道德意识，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从身边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，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，养成“主动分类、自觉投放”的行为习惯，

形成垃圾分类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力、人人作为”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任务清单

（一）制定本级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场馆和公园等区域按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（亭）。

（三）推行公共场所绿色低碳办公，使用可循环、可再生办公用品，停止使用一次性纸杯、塑料袋等办公用品。

（四）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值守督导制度，对混投混装行为及时劝导并纠正分拣，正确投放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宣传培训不少于 2 次。

## 三、督导检查

2022 年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在 5 月份、10 月份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两次检查，并将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节能环保工作考评依据。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、查看资料、问卷调查等。

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薛伟杰；联系电话：65381312）